(上接B315版)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洪瑞	0	23,660,000	18.29	23,660,000	23,6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启平	0	11,900,000	9.20	11,900,000	11,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高新区光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750,000	7.54	9,750,000	9,750,000	无	0	其他
金天兵	0	6,000,000	4.64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柳山保税港区虹石莹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03,084	4.56	5,903,084	5,903,084	无	0	其他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	3.8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0	4,919,236	3.80	4,919,236	4,919,2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伟	0	4,000,000	3.09	4,000,000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锦钟	0	3,000,000	2.32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启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00,000	1.70	2,200,000	2,200,0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洪瑞直接持有公司18.29%的股份，通过宁波光元控制公司7.54%的股份，通过宁波启立控制公司1.7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7.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启平直接持有公司9.20%的股份，通过宁波启立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余洪瑞和王启平合计控制公司36.73%的股份。根据二人于2019年10月20日签订的《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二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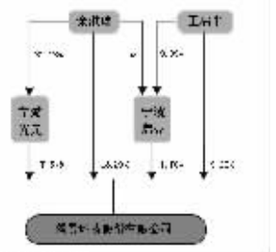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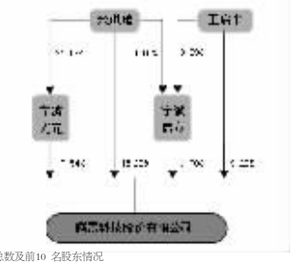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光通信和光纤激光领域，伴随着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元器件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以及下半年光通信元器件市场需求的平稳复苏，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7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4%，其中光纤激光领域实现收入16,788.5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5.45%；光通信领域实现收入12,625.1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1.70%。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25%，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新增人员及设备，以及新建厂房搬迁进度未达预期，成本上升较大；高性能精密光学元器件创新战略的部署实施，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100,930.2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8.79%；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3,684.5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1.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未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丽娜，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文征，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控制审计1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致同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阅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2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截至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3.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92,320,816.98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80,713.15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2,574,653.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5,758.25
加：理财产品收益	4,278,850.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9,680,058.70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109,26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0,058.7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4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制度并结合经营需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050100240600002783	一般户	377,512.58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71010100100509896	一般户	42,54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5738410666	已注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419580003457	已注销	–
合 计			420,058.7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7,92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建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35202101011002)	结构性存款	4,650.00	2021.10.11	202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11211115001）	结构性存款	3,276.00	2021.11.16	2022.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 计			7,926.00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大额存单金额（万元）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71010100100509896	3,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腾景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景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腾景科技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3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6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6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4)	截至期末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否	27,854.89	27,854.89	27,854.89	22,655.84	22,655.84	-5,199.05	81.34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	100.0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267.49	5,267.4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232.08	39,232.08	33,964.59	28,765.54	28,765.54	-5,199.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因产线设备调试及客户认证等原因导致搬迁进度未达到原计划进度，该项目办理了建设期延长手续，建设期由2018年11月延至2021年10月延至2022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317,436.4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282,574,653.42元，置换预先支付的上市费用3,742,783.0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资金”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或“本解释”），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5号规定，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印发的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二）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三）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四）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五）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结合公司试运行销售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5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2.0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67.49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腾景科技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3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6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6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否	27,854.89	27,854.89	27,854.89	22,655.84	22,655.84	-5,199.05	81.34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	100.0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267.49	5,267.4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232.08	39,232.08	33,964.59	28,765.54	28,765.54	-5,199.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因产线设备调试及客户认证等原因导致搬迁进度未达到原计划进度，该项目办理了建设期延长手续，建设期由2018年11月延至2021年10月延至2022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317,436.4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282,574,653.42元，置换预先支付的上市费用3,742,783.0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资金”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2022年度拟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2.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另外8,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R1-R3）、短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产品等。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洪瑞先生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分红型保险、基金（风险等级均为R1-R3））。

（三）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

计划2022年度拟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2.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另外8,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R1-R3）、短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洪瑞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